

通告 将向居民税非课税家庭户发补助金

●可领取家庭户

申领手续
详情请见背面

以令和6年（2024年）12月13日为准，已在彦根市办理完成居民登记而且所有家庭成员免令和6年度居民税的家庭户。



右边所示的家庭户不能领取

- 同一个家庭户的所有成员是被征收居民税的亲戚等的被扶养人（含收入报告蓝色类型企事业及普通型企事业的家属职工）
-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享受免征税金待遇
- 仅以令和6年（2024年）1月2日以后入境的居民组成的家庭户

●补助金

对每1户家庭发放**3万日元**

同一个家庭有18岁以下儿童的话**对每1个儿童**补发**2万日元**



※虽然并非与自己同一家庭但有自己抚养的儿童或者有2024年12月13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这样的家庭户将在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查后被认定为可发津贴的家庭户。

●申请期限 **令和7年（2025年）5月30日(周五)【16点45分以前必到】**

※若有未在申请期内提交或者未做必要的补正的状况，市政府就视为可申领人放弃了本补助金可领取权。



彦根市政府主页上也可以
查看详细信息

●咨询服务

彦根市呼叫中心 **“臨時特別給付金”**

0120-139-105

接待时间 ▶ 周一～五(六·日·节假日除外) 9:00～16:45

Q & A

Q: 我只缴付居民税的均等比率部分而对其他部分享受免缴待遇。是否可以领取这项补助金？

A: 所有的家庭成员享受免缴令和6年度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的条件下，才可以发放这项补助金。

Q: “同一个家庭户的所有成员是被征收居民税的亲戚等的被扶养人”这是什么样的家庭户？

A: 例如，父母（缴税者）抚养的状况下单身居住在彦根的学生、子女（缴税者）赡养的父母、单身居住在异地的家庭成员（缴税者）扶养的家庭户，等等。这样的家庭户，即使本人享受免税，也因为所有的家庭成员在税法上是别家亲属的被扶养人，所以不可以领取这项补助金。

Q: 我是因为受DV(家暴)而目前离家避难的。可否领取这项补助金？

A: 由于有被配偶或其他的亲属施暴等情况，因而，未向当地政府提交迁居报告的状况下移至彦根市，目前处于庇护状态的话，经过申请，将可能会由自己领取补助金。关于申领方法等详情，请向彦根市呼叫中心咨询。不管过去领取过否，因为有可能性庇护状况和行政措施已变，所以，都有必要重新提交申请。

Q: 把家庭户口分开的话，如何？

A: 根据基准日期(令和6年12月13日)确定是否一个家庭户。基准日期以后把家庭户口分开也不能被认定为不同家庭户，所以，不可以领取。

令和6年度（2024年的） 向居民税非课税家庭户发放的补助金

从申领手续开始到发放补助金为止的流程 //

A

“給付のお知らせ” (收到补助发放通知的家庭)

- 1 一定要查看“給付のお知らせ”上表示的账户信息是否正确无误。



- 2 账户信息确实**无误正确**的话，**不必提交申领**。

※若有以下状况，需要办理手续。

- 要更改领取补助金的账户信息
- 因改姓而已更改账户名义人的姓
- 拒绝领取补助金
- 不符合可领取条件

请在2025年3月4日（周二）16点45分
以前电话至彦根市呼叫中心。
(☎0120-139-105)。

- 3 补助金被发至申领人指定的
账户。
(依目前计划拟于3月7日)

※发生账户更改、账户信息错误的
状况时，发放补助金的时间可能会
拖延。



B

“給付要件確認書” (收到条件确认书的家庭)

- 1 填写必要事项后，与有必要
附加的材料一并**在2025年5月
30日(周五)以前**寄给市政府
【16点45分必到】。

- 2 补助金被发至申领人指定的
账户。
(3月14日以后依次发放)

〔须要附加的材料〕

- ☐ 申领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举例) 驾照、在留卡、健康
保险证(资格确认书)、个人编号
卡 等等
- ☐ 可以证明补助金领取账户信息
的材料的复印件
(举例) 存折(翻开封面后的
第1页)、提款卡、银行账户的
网页、APP的“口座情報照会”
画面 等等



请复印翻开存折封面后的第1页。

C

“給付金申請書” (收到补助金申请书的家庭)

- 1 对所有的家庭成员，请确认
是否免缴居民税、被扶养状
况如何等关系到可领取条件
的内容。

- 2 填写必要事项后，与有必要
附加的材料一并**在2025年5月
30日(周五)以前**寄给市政府
【16点45分必到】。

- 3 经审查未发现问题的话，将
把补助金发至申领人指定的
账户。
(3月14日以后依次发放)

※若有必要细查公簿等，发放时间
将可能会拖延。

〔须要附加的材料〕

- ☐ 申领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举例) 驾照、在留卡、健康
保险证(资格确认书)、个人编号
卡 等等
- ☐ 可以证明补助金领取账户信息
的材料的复印件
(举例) 存折(翻开封面后的
第1页)、提款卡、银行账户的
网页、APP的“口座情報照会”
画面 等等

☐ “令和6年度住民税課税(非課
税) 証明書” (未提交收入报告
的人、2024年1月2日以后迁入的人)

! 市政府决定今后不给申领人另外邮寄补助金等公款的发放通知函了。

关于这项补助金，市政府不给申领人另外邮寄发放通知函。烦请申领人依下面所示的补助金发放计划自己确认补助金是否已经发到指定的账户。补助金在存折上记录为“ヒコネシキユウフキンシツ”。

发
放
计
划

3月7日(周五) **A** (收到“給付のお知らせ”，含账户信息等一切不变的情况下)

3月14日(周五)、**3月21日**(周五)、**3月28日**(周五)、**4月3日**(周四)、**4月17日**(周四)、**5月1日**(周四)、

5月15日(周四)、**5月29日**(周四)、**6月6日**(周五)、**6月20日**(周五)、**6月30日**(周五)

※补助金在申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无误、无遗漏、齐全的状况下，自受理之日起算约1个月以后可以发放。



若是发现申领人提交的材料有问题，由于市政府待一切问题解决后再办理补助金发放手续，因而，发放时间
会拖延。申领人在提交申请书等必要材料之前，一定要确认材料是否无误、无遗漏、齐全。



本通知函并不保证收件人一定能够领取补助金。只有符合可领取条件者才能领取补助金。
若是发现申请内容虚假，市政府就要求可领取人立即退还补助金，还可能会追究诈骗罪。